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投資於[編纂]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河南省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我們的產品乃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定制，以合約為基礎，分為四個產品類別，即(i)硫回收設備(「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ii)催化裂化設備；(iii)工藝燃燒器；及(iv)換熱器，包括其相關零部件，提供予我們在中國的下游客戶。我們亦於往績期間為我們生產的設備及／或配套設施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如電氣裝設工程及機械裝設工程。

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分散，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多達過百種，而每個產品類別佔整體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中相對較小的部分。按二零二三年的總收益計，本集團於中國整體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市佔率約為0.08%。按二零二三年的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三大催化裂化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6.3%；按二零二二年的收益計，我們亦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二大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3.1%。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可進一步劃分為生產設施擁有人、第三方承包商、設備製造商及其他。我們成立於一九九四年，已與中國眾多知名業內客戶建立並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包括中國三家最大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中國業內其中一家最大的EPC(工程、採購及建築)承包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為時兩年至29年不等。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系統	101,719	41.0	72,854	17.4	77,218	14.2
催化裂化設備	63,273	25.5	251,625	60.0	319,266	58.7
工藝燃燒器	29,971	12.1	45,046	10.8	114,264	21.0
換熱器	50,832	20.5	45,767	10.9	33,381	6.1
小計	245,795	99.1	415,292	99.1	544,129	100.0
安裝服務	2,249	0.9	3,781	0.9	—	—
總計	248,044	100.0	419,073	100.0	544,129	100.0

我們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擁有兩處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0,807.4平方米，其中一個負責生產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和催化裂化設備，另一個負責生產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了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和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車床、焊接機、卷板機、起重機、切割機、探傷機和壓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處自有生產設施各自的使用率分別約為100.9%及70.1%。有關生產設施及使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及「業務—物業」。為把握海外客戶對煉油及石化設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租用一處生產設施，建築面積為7,400平方米，而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設施鄰近港口，可享有交通便利的優勢。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市場一直為中國。在國際層面上，我們亦已在香港、加拿大及巴西進行海外佈局，藉以擴大市場份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產生自與中國客戶所訂的合約，而我們的海外銷售辦事處並無實質運作。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8.0百萬元、人民幣419.1百萬元及人民幣544.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的增長潛力，乃主要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 憑藉多年的經驗，我們已積累豐富的行業知識
-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並保持牢固而穩定的業務關係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究及開發以及設計能力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利用競爭優勢捕捉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及鞏固市場地位：

- 提高產能及擴大經營規模的能力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
- 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版圖

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產設施擁有人	169,053	68.2	384,300	91.7	480,823	88.4
第三方承包商	40,146	16.2	30,117	7.2	46,753	8.6
設備製造商	34,713	14.0	3,762	0.9	16,224	3.0
其他 ⁽¹⁾	4,132	1.6	894	0.2	329	—
	<u>248,044</u>	<u>100.0</u>	<u>419,073</u>	<u>100.0</u>	<u>544,129</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於往績期間向貿易公司及一所研究中心出售設備，而董事認為這是我們的總收益中微不足道的一部分。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6.4百萬元、人民幣31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6.9%、75.9%及73.6%，其中，來自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25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0.8%、60.5%及35.2%。有關我們的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一

概 要

節。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客戶集中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客戶集中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採購的主要材料為鋼材(如鋼板和鋼管)及部件(如耐火材料、電氣零件、水封罐、轉換器和反應器)。我們按客戶要求向中國境外的指定供應商採購若干材料及儀器，除此之外，我們向中國的本地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材料及部件。我們通常聘用第三方執行運輸、安裝及為擬備投標文件而就現場考察、技術研究和成本估算研究聘用第三方諮詢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波動大致跟隨中國鋼鐵價格的波動，而鋼鐵是我們的設備及部件的主要材料。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間有所波動，由二零二一年一月的123.0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的最高點157.7，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回落至113.3。而於二零二二年，當鋼鐵價格較二零二二年下降時，我們的毛利率錄得改善。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下浮趨勢，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因此，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錄得改善。有關於往績期間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的主要成本分析 — 鋼材」一節。有關鋼鐵價格波動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期間依靠自供應商穩定充足的優質材料及部件供應。材料及部件價格波動或材料及部件供應不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備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包括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並為我們的供應商制定一套甄選標準，包括工作質量、定價、業內聲譽、供應商資格及財務狀況，以及是否能在我們指定的預期時間內完成工作等多項因素。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7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採購額約24.0%、21.0%及23.8%，其中，來自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的約6.2%、5.8%及7.2%。有關我們的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一節。

概 要

銷售及營銷和定價政策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投標或報價以及與客戶直接磋商來尋找潛在商機。為了保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亦會根據與個別客戶的溝通及安排，預定日趨造訪客戶。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按個別情況釐定我們的定價，通過考慮各種因素，如材料及部件的成本、間接費用、勞工成本、運輸成本、技術要求、客戶關係、競爭格局、生產進度、合約金額及我們不時採用的業務策略來釐定設備價格。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所用材料及部件；(ii)外包服務費；(iii)直接勞工；(iv)稅項及徵費；(v)專利費；及(vi)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料、維修及保養、我們的生產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生產安全成本及其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7.1百萬元、人民幣286.1百萬元及人民幣352.6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波動與同期的收益波動大致上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描述—銷售成本」。

市場競爭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較為分散。於二零二二年，中國石油及石化設備市場中，有超過40,000名煉油及石化設備製造商。煉油及石化設備多達過百種，而每個產品類別佔整體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中相對較小的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中國整體煉油及石化設備市場的市場總值分別人民幣7,152億元。於二零二三年，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44.1百萬元。因此，根據我們呈報的二零二三年收益，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的業內市佔率約為0.08%。按二零二三年的收益計，本集團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三大催化裂化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6.3%；按二零二二年的收益計，我們亦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二大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3.1%。基於我們的過往業績，加上我們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中少數兼具設計工程及製造能力的設備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主力提供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而且我們亦制定了業內若干國家標準和規範。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競爭格局」。

概 要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而本文件「風險因素」載列該等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受到中國國內石油煉製及石化生產活動水平影響，其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相關政策及法規；
- 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以合約為基礎，故可能為非經常性。我們一般須經過競爭性的投標或報價程序才能獲得新合約，且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以任何形式獲取新合約。未能持續獲得新合約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及／或拖欠付款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所引致的流動性風險及信貸風險。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亦可能使我們面臨一定的流動性風險；
- 我們於往績期間依靠自供應商穩定充足的優質材料及部件供應。材料及部件價格波動或材料及部件供應不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及時成功開發或採納新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於研發方面的投入不一定能取得我們預計的任何正面結果，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不敵競爭對手而錯失商機；及
- 我們因無法對固定價格合約準確估計或控制成本而可能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概 要

關鍵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自下文所示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中節選的財務及營運數據。有關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8,044	419,073	544,129
銷售成本	(177,146)	(286,057)	(352,581)
毛利	70,898	133,016	191,5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577	1,824	4,355
除稅前溢利	17,643	44,100	67,480
年內溢利	13,246	36,533	55,21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母公司擁有人	13,423	36,533	55,211
— 非控股權益	(177)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作為附加的財務計量項目。我們認為，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時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一併列出，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各期間的營運表現。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的類似用語，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項目相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3,246	36,533	55,211
加：[編纂]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²⁾	<u>18,322</u>	<u>45,900</u>	<u>67,843</u>
經調整年內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³⁾	<u>7.4%</u>	<u>11.0%</u>	<u>12.5%</u>

概 要

附註：

- (1) 我們的[編纂]源自與[編纂]有關的活動。
- (2) 我們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加回[編纂]，以計算年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 (3) 我們將年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以計算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419.1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增長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或69.0%，乃由於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及安裝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增加，使銷售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並被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8.9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增加，而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設備有很高需求，這與其煉油分項業務的大額資本開支相符，有關開支主要與其安慶及揚子煉油升級項目的建設有關；而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向若干客戶取得的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合約中，大部分合約金額較高的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使向該等客戶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44.1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或29.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惟被安裝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增加乃銷售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的綜合結果，惟被銷售換熱器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部分抵銷。銷售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求增加及向五大客戶的銷售整體增加所致，其與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的增幅一致；而銷售換熱器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二二年完成了若干與銷售換熱器有關的重大合約。

概 要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訴訟賠償、租金收入淨額、利息收入、出售財富投資產品及其他的收益。有關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描述—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二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24,578	24.2	22,782	31.3	24,371	31.6
催化裂化設備	18,924	29.9	79,921	31.8	104,818	32.8
工藝燃燒器	15,778	52.6	15,377	34.1	53,966	47.2
換熱器	11,868	23.3	14,881	32.5	8,393	25.1
小計	71,148	28.9	132,961	32.0	191,548	35.2
安裝服務	(250)	(11.1)	55	1.5	—	—
總計/整體	70,898	28.6	133,016	31.7	191,548	35.2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導致上述毛利增加的原因為中國的高存貨水平和需求不足，使鋼鐵價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逐步下降。我們的毛利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5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或44.0%，乃主要由於(i)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增長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或31.0%；及(ii)鋼鐵價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下降，使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相對較低。

概 要

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3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62.1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因業務擴張而合共增加約人民幣16.9百萬元；(ii)已收一次性政府補助及訴訟賠償減少導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iii)[編纂]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iv)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

我們的純利增加約人民幣18.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2百萬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綜合所致：(i)我們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58.5百萬元；(ii)我們的銷售、行政及研發開支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以及專業及顧問費增加；(iii)[編纂]增加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v)財務成本增加以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分別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及(v)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

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當中載有更詳盡的討論。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869	123,585	127,548
流動資產總值	290,962	468,938	567,1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000	24,000	41,404
流動負債總額	182,945	328,033	359,078
流動資產淨值	108,017	140,905	208,095
股本權益總額	205,886	240,490	294,23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9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二二年有增長，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的結餘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9.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材料及部件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與控股股東的結餘增加；並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和合約負債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71.6百萬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源於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68.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該增加乃由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5.7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及租賃負債

概 要

合共增加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惟被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部分抵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總額增加約人民幣34.6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0.5百萬元，乃主要源於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惟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約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抵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股本權益總額增加至約人民幣295.2百萬元，乃主要源於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55.2百萬元。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52)	1,032	6,4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274)	5,273	(14,0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80	1,529	31,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946)	7,834	24,2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0)	384	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58	13,172	21,39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2	21,390	45,67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乃由於營運現金變動為負數，且支付的所得稅超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營運資金變動為負數，乃主要源於存貨、合約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浮動。

有關我們的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股本回報率	6.4%	15.2%	18.7%
總資產回報率	3.1%	6.2%	7.9%
利息覆蓋率	6.4倍	12.8倍	12.4倍
毛利率	28.6%	31.7%	35.2%
純利率	5.3%	8.7%	10.1%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	1.6倍	1.4倍	1.6倍
速動比率	1.3倍	1.3倍	1.4倍
資本負債比率	31.9%	32.7%	42.8%
淨債務權益比率	25.5%	23.8%	27.3%

有關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一節。

研發

董事認為，我們所掌握的行業知識及研發能力對我們在該行業的成功有很大幫助。我們曾參與編寫及起草《石油化工管式爐用燃燒器試驗檢測規程》及《石油化工管式爐用燃燒器技術條件》等國家行業規範，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執行董事邵松先生、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張顯先生及金旭立先生領導，彼等於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有超過20年經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i)與霍尼韋爾中國合作並設立了一所測試及研究中心，並與華中科技大學合作並設立了一所研發中心；(ii)聘有約九名高級工程師、54名工程師及11名助理工程師；及(iii)在中國擁有(包括共同擁有)212項註冊專利(包括160項實用新型專利、49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外觀設計專利)及四項國際專利。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波先生(連同Riches Development、One Ideal Limited及Now Wealth Limited)及陸曉靜女士(連同Richen Development、Lady Jing Limited及LXJ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約45.27%及45.27%的股權。因此，陸波先生(連同Riches Development、One Ideal Limited及Now Wealth Limited)及陸曉靜女士(連同Richen Development、Lady Jing Limited及LXJ Limited)各自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故於[編纂]後被視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編纂]前投資

我們為籌備[編纂]而接受了首次[編纂]前投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首次[編纂]前投資者唐寅生先生及李義軍先生分別擁有約[編纂]%及[編纂]%。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編纂]前投資」。

概 要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客戶的業務活動的風險

於往績期間前，我們曾在中國境內向非聯屬中國客戶銷售產品而產生收益，而該等產品其後轉售予在伊朗的制裁人士（「間接伊朗銷售」）。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位於俄羅斯的四名客戶銷售產品，包括工藝燃燒器以及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該等客戶在俄羅斯經濟體系的工程和製造部門營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彼等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8%、0.06%及11.7%。其中在一宗銷售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與一名位於俄羅斯的客戶所委派的代理簽訂相關合約。該代理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土耳其註冊的私人公司，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相關銷售，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62.5百萬元。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伊朗正受美國全面經濟制裁，而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及土耳其並無受到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就二零一九年指引信而言，美國可能是涉及本公司若干活動的相關司法權區，而我們的間接伊朗銷售以及向俄羅斯客戶的銷售(a)並不構成美國法律所指的一級被制裁活動；及(b)確實包括可能屬美國法律所指的次級被制裁活動的若干交易，而且(b)項所述的行為可能導致實施重大處罰的風險甚低。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亦告知，僅因間接伊朗銷售以及僅因我們向俄羅斯客戶的銷售而導致本公司可能受到美國法律下的次級制裁的風險被認定為甚低。儘管如此，由於美國行政機關在決定是否實施次級制裁以推進更廣泛的政策目標方面有很大的酌情權，因此該等風險並不能排除，惟可進一步減低，直至本公司能證明已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在不涉及於歐盟、英國及澳洲發生的關連交易、營銷或融資活動，亦不涉及屬有關司法權區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的情況下，我們將中國製造的產品出口予中國境外客戶（包括我們於俄羅斯及伊朗的直接及間接業務往來），不符合歐盟、英國及澳洲所採納國家制裁措施對犯罪的司法要求。

在嚴格遵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原則下，本集團將不會向伊朗或者任何受到國際制裁或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個人、實體或國家銷售任何產品。為識別及監察我們所面臨與該等銷售相關的制裁法的有關風險，我們已採取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業務活動 — 我們將制裁風險減至最低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概 要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訴訟或仲裁，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因未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業務 — 監管合規」兩節。除以上所述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法律訴訟或糾紛，或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損害或損失。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淨額(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編纂]淨額：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會用於為興建新生產設施提供部分資金，以增加產能及實力
- 約[編纂]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會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一節。

概 要

[編 纂]

概 要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約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百萬元)。該等已宣派股息全部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支付。

我們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預設的派息比率。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在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及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和數額都將受到我們的憲章文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股東批准所約束。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從附屬公司獲取足夠的資金。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未必一定會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

COVID-19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鑒於COVID-19對我們生產及銷售的影響有限，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因COVID-19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COVID-19爆發引起的整體財務影響更加明顯。然而，由於通常在一年的第一季度為我們生產及銷售的淡季，加上自從二零二零年二月迅速恢復銷售及生產，對我們二零二零年全年的財務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我們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見「風險因素 — COVID-19疫情、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及地緣政治環境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我們業務營運的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如預期般維持穩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完成合約總值(不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440.0百萬元。

除本節「[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報告期末)後的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亦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概 要

近期關於境外上市的監管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該辦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全面完善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進行監管。凡是被認定為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的，必須在該申請提交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i)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當日或之前，已提交有效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申請但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可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間，且必須在其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完成前完成備案；(ii)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如在香港市場通過聆訊或在美國市場完成註冊），但未完成境外間接上市的境內企業，將給予六個月的過渡期，如境內企業未能在該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上市，應當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編纂]的備案，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發佈關於我們完成所需備案程序的通知。